

##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构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陈爱华；委员：木志荣、陈海波。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木志荣；委员：庄平、林惠娟。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